

云南省 2026 年艺术类专业统考

舞蹈类考试须知

一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(一) 考试时间: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,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

(二) 考试地点: 云南艺术学院(呈贡校区)(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577 号)

(三) 考试前不安排考生查看考场, 请考生提前熟悉云南艺术学院考点位置, 规划好赴考路线, 注意出行安全。所有考生由云南艺术学院(呈贡校区)西北门、北门入校, 除考生本人外, 其他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二、准考证打印

11 月 21 日 9:00 起, 考生可在电脑端登录网址(<https://user.artstudent.cn/login/11390.htm>)打印准考证, 考生直接登录无需注册, 登录账号输入考生本人 18 位身份证号, 登录密码输入考生本人 9 位高考考号, 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及查看、打印准考证。考生 9 位高考考号可登录“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gk.ynzs.cn>), 点击“我的报名一查看”在“我的标签”栏目查看。

三、入场验证要求

考试当天, 考生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、地点至少提前 40 分钟到达候考, 未按时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。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, 入场时须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诚信考试承诺书(考生提前下载打印并签订, 兼报多个类别

需准备多份），接受身份验证、安全检查，按照考点安排有序进入考点考场参加考试。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装有医疗器械），不能使用安检设备安检的考生，须提前准备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

考生不得佩戴有特殊标志的饰品，不得穿着印有培训机构标识的服装进入考试区域。

四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舞蹈基本功：包括测试身体条件和测试技术技巧两部分。测试身体条件考查考生整体外形（面对一点方向正步位站立、向右转身面对三点方向正步位站立、向右转身面对五点方向正步位站立、面对三点方向下蹲抱腿）和软开度（面对三点方向下右前腿竖叉并下后腰，转对一点方向横叉，转对七点方向左前腿竖叉并下后腰、起身面对七点方向下后腰、面对一点方向搬左、右前旁腿并完成控制动作、面对二点方向搬左后腿、面对八点方向搬右后腿）；

测试技术技巧要求考生完成规定内容（平转、四位转、凌空跃）和自选内容展示。（1）规定内容：①展示四位转：原地单腿重心旋转，考生可选择此类旋转的一种形式进行展示；②展示平转：完成6圈以上（含6圈）；③展示凌空跃或女生展示吸撩腿大跳、男生展示摆腿大跳。（2）自选内容：所有舞种方向的考生可在中国舞、芭蕾舞和流行舞中任选一个技术技巧体系进行测试（详见《考试说明》中《技术技巧参考目录》），同一体系下至少包含不同类的三个单项技术技巧，不可与已在规定内容展示环节做过的技术技巧重复。考试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

（二）舞蹈即兴：考生不换装，考生依据现场随机抽取的音乐试听 15 秒，试听结束后进行即兴表演，舞种不限，考试时间不超过 1 分钟。

（三）舞蹈表演：考生进行自备剧目（或组合）表演，采用独舞形式，不可携带舞伴，考试时间不超过 2 分钟。自备剧目（或组合）应与考生高考报名选择报考的舞种方向一致，伴奏音乐自备（格式为 MP3 文件，存储至 U 盘，U 盘仅存储本次考试音频，若因存储介质造成音乐无法正常播放，考生可无伴奏完成考试）。

（四）舞蹈类各科目考试考生均不可化妆，服装上不得有特殊标识。

舞蹈基本功、舞蹈即兴科目女生盘头，着黑色吊带紧身练功衣、肉粉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（或足尖鞋）；男生着白色紧身短袖、黑色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。

舞蹈表演科目，着黑色无装饰练习服装，除剧目表演所需必备道具外，不可携带其他物品。

五、考试流程

考试采取“考评分离”模式，考生按要求入场完成考试，现场录制音视频，评委和考生不见面，考试结束后，统一组织评委对考生考试录像进行随机分发评分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入校签到：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准考证进入学校，按照准考证的时段要求，沿指定考试路线到达准考证所展示的楼栋排队等候，按要求签到。

（二）叫号抽签：考生完成签到后，根据指引到达叫号抽签室。系统根据已签到考生信息以5人一组随机生成考试组合并随机确定该小组考试考场。

（三）备考：考生进入备考室将随身物品放置于物品摆放区并接受安检，考生按顺序提交“舞蹈表演”科目考试的音乐伴奏U盘。考生在备考室热身、准备考试，避免受伤。

（四）正式考试：舞蹈类考试三个科目安排在同一考场考试，按组进场考试。考试期间按照考场内口令老师的指挥逐项进行。考试结束，待录制老师确认考试视频无误后，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（五）签退环节：所有科目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按指定路线到达考点签退处，等待工作人员扫描准考证上的二维码签退。若系统中显示考试状态为“已完成”，考生方可从指定出口离开考点；若系统中显示考试状态为“未完成”，须等待现场引导员带领考生返回考场完成考试。考生明确表示放弃未完成科目的考试的，须在设备上亲笔签名确认，方可按指定路线离开考点。

注：备考区及考场全程监控，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服从考点和考试工作人员管理。如不遵守相关规定，出现违规行为，将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 特别提醒, 严禁考生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手机、无线耳机及其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)进入考场, 一经发现, 无论使用与否一律按作弊处理。对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有违规、舞弊行为的, 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 云南艺术学院公共实验楼 210 室

联系电话: 0871-65937127、65937128、65954207、
65954467